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參與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，並符合方案就學配套規定，**至115年9月16日止計畫執行應滿20個月(600日)以上**；申請時請填具本申請書並繳交學生職場體驗報告書、回郵信封乙個（請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郵資），於**115年3月6日(郵戳為憑)掛號寄送進修部註冊組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！申請書既經受理後，不得再更改或撤回。
- 二、如有辦理轉系考（面）試，由各系另行規定相關事項，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學系之轉系考（面）試公告，並按時前往應試。
- 三、申請轉系以乙次為限，一經核准者，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系組，亦不得再回原系組，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。轉系錄取學生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可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上網公告並個別通知。